

保定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自主评审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我市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范围

本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公单位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1、线上、线下同时申报。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申报单位）9月5日前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线下收卷时间截

止到9月20日；申报人于9月21日—10月10日登录“河北省职称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111.63.208.111/zyjsrc/zhfw/index.html>），对照申报条件，如实填写申报信息，扫描上传清晰PDF版电子材料，申报单位协助做好网上申报工作。市职改办收卷时间另行通知。

2、申报单位审核把关。各申报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规范、完整。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2021年度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汇总表》（见附表），于9月24日前上报市职改办。

3、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工作，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

三、畅通高技能人才申报渠道

根据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冀职改办字〔2021〕41号），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可申报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8个职称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获得河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铜牌和优胜奖选手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四、其他问题

1、关于参评人员退休年龄问题，属于评聘结合专业申报参评人员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是评聘结合专业专业的申报参评人员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关于申报评审职称人员的学历、学位、资格、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3、对符合一级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条件，在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教师，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当地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的职称，在乡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范围内有效。

4、各自主评审单位开展中级职称评审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程序组织进行，相关情况要形成详实的开评报告，经市职改办审核同意后开展，评审结果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报市职改办备案。

附件：2021 年度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汇总表

保定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年度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汇总表

1、申报系列、申报资格、申报专业、晋升方式为下拉菜单选项，与线上申报选项保持一致。

3、sheet2为下拉菜单选项库，不能修改或删除。

主管部门(盖章):

4